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661號

異議人 歲和風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景岳

代理人 陳冠諭律師

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提存所民國111年11月16日(111)年度存仁字第2477號函所為否准異議人提存之聲請，並命取回提存物之處分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，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提出異議。提存所認前項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於10日內變更原處分，並將通知書送達關係人，認異議無理由時，應於10日內添具意見書，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時，應駁回之，提存法第24條、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以(111)年度存仁字第2477號函所為否准異議人聲請提存，並命取回提存物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系爭處分於同年月18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月28日具狀提出異議，本院提存所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並添具意見書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。

二、異議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在台灣土地銀行台北分行開設000-000-000000號帳戶，於111年10月27日無故收到來自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將來銀行）000-00-00000000號帳戶之來源不明款項1,000元，而將來銀行000-00-000000000號帳戶既因詐欺冒用案件而被列管為警示帳戶，異議人一方面無法確知該筆來源不明款項1,000元應歸屬於該帳戶名義人或其他受騙之被害人，而無從退還該筆款項，他方

面亦將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，無從確知該帳戶之「戶名」，乃至於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等資料，與民法第326條「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」之規定相符，足證該筆款項究應歸屬於「將來銀行」000-00-0000000000號帳戶所載之「名義人」，抑或「其他受騙之被害人」，提存人確實無從得知，本件清償提存之聲請，已符合提存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之法定程式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之審查範圍，自應准予提存；詎鈞院提存所率認異議人不符提存要件云云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聲明異議，求予廢棄原處分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按「提存所接到提存書後，認為應予提存者，應於提存書載明准予提存之旨，一份留存，一份交還提存人。如係清償提存，並應將提存通知書送達受取權人。認為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者，應限期命提存人取回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…」、「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，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提出異議。」、「提存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提存人為自然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國民身分證號碼；…五、清償提存者，應記載提存物受取權人之姓名、名稱及住、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，或不能確知受取權人之事由…」，提存法第10條第3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第按「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，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為債權人提存之。」，民法第326條固有明文；惟所謂「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」係指多數主張有受領權人請求清償，致債務人不知應向何人給付，是受取權人應屬特定範圍，惟所在不明，或債務人不能確知其為何人而言」；又按司法院秘書長106年8月29日秘台廳民三字第1060018990號函（下稱秘書長函）表示「僅知得受領死亡補償權人姓名，戶籍資料及身分證字號等相關資料均為不詳，倘向法院提存所釋明事由，應得辦理清償提存」乙情，係指提存人仍須知悉受取權人姓名，但受取權人

01 戶籍資料及身分證字號不詳之情形。末按，提存乃債務人將
02 其應為之給付，提存於國家設置提存所，以代清償或達到法
03 律上某一目的之行為，其性質屬於非訟程序，而非判斷私法
04 上權利義務訴訟程序，故提存所就具體提存事件僅得依提存
05 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為形式上審查，至當事人有關實體事
06 項之爭執，應由當事人另行以訴訟方式謀求解決，提存所並
07 無審查權限（台灣高等法院98年度抗字第279號裁定意旨參
08 照）。

09 (二)本件異議人為聲請清償提存，固於提存書提存原因及事實欄
10 上載明「異議人在台灣土地銀行台北分行開設000-000-0000
11 00號帳戶，於111年10月27日無故收到來自將來銀行000-00-
12 000000000號帳戶之來源不明款項1,000元，異議人為辦理錯
13 誤匯款之相關退款事宜向銀行查證，得悉該帳戶疑因遭詐騙
14 集團冒用而被列管為警示帳戶，無從退回該筆款項，是以無
15 法確知收取權人者為何人而難為給付，爰依民法第326條規
16 定辦理清償提存」等語，惟提存為非訟事件，提存所僅得就
17 形式上之程式為審查，凡提存人主張之原因事實是否合於提
18 存法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，為提存所審查之範圍，
19 反之關乎實體之原因事實，提存所並無權為審查、認定。依
20 上說明，審酌本件異議人於提存書所載提存原因事實係因將
21 來銀行000-00-000000000號帳戶列為警示戶而「無從退回該
22 筆款項」，僅係因特殊原因存在，系爭款項目前無法退回予
23 該帳戶之開戶名義人，應靜待司法調查，抑或依循法律途徑
24 為之，此時當不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拘束，非不得查知開戶
25 名義人，故本件難謂具備提存法第9條第1項第5款「不知受
26 取權人」之事由。從而，本院提存所依形式審查結果認異議
27 人所述「無從退回該筆款項」之事由，非屬清償提存之不能
28 確知受取權人之事由，所為否准異議人提存之處分，洵無不
29 當。至異議意旨所指系爭款項究竟應歸屬於「將來銀行」00
30 00000000000號帳戶之「開戶名義人」，抑或「其他受騙之
31 被害人」有疑義一節，縱認屬實，亦為有關係爭款項實質權

01 利人之實體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自不在提存所得以審究之範
02 圍內，是本件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提存法第2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10 書記官 蔡汶芯